

#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 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3999 5555**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 重要提示

-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本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而設立之集資退休基金。
- 本公積金計劃現只投資於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壽(海外)」)所發出名為「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之保單（“保證基金保單”）。您於保證基金保單的投資，是以中壽(海外)資產的形式持有。您並非投資於該等基礎資產上。對於該等基礎資產，您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因此，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之信貸風險。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您應考慮個人承受風險情度及財務情況。如您就保證基金保單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請徵詢合適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

- 保證基金保單提供回報保證。中壽(海外)為保證基金保單之保證人。因此，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之信貸風險。有關保證特點詳情，請參閱簡介內“保單特色”部份。
- 過往之表現不能作為將來表現之指引。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公積金計劃的簡介。

投資涉及風險；本公積金計劃下投資的保單不一定適合任何人士。

重要：如閣下對本簡介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簡介

中壽(海外)是中國最大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1984年於香港成立分公司，在港經營超過35年。

中壽(海外)業務涵蓋壽險及信託等範疇，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儲蓄及年金、醫療保險、兒童教育基金、團體保險、高端客戶壽險方案及退休金(公積金及強積金)。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簡介內所載的用詞及定義皆與信託契約、修訂契約及保證基金保單內所述相同。

## 簡介

### 結構- 批准之退休計劃

本公積金計劃按香港法律，於 1991 年 1 月 1 日以總信託契約而設立，並不時由更改契約修訂及補充（統稱“信託契約”）的集資退休基金。本公積金計劃以單一信託形式之匯集協議接納所有參與計劃（下稱“參與計劃”）並藉此配合不同規模僱主的需求。其具下述兩方面的特點：

- (1) 為參加的僱主提供一個低費用而高效率的途徑登記其參與計劃；及
- (2) 使每一參與計劃的資產“匯聚”一起，令投資範圍得以擴大，藉此爭取投資回報。

本公積金計劃的優點如下：

- 僱主藉退休福利可令優秀的僱員安心為僱主工作；
- 僱主供款可用作抵付法定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
- 僱主供款可免繳利得稅，但上限為僱員百分之十五入息；
- 僱員所得利益在法定範圍內毋須繳稅。

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規例”）通過後，部份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可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豁免。本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為僱主提供靈活性，根據規例，為註冊職業退休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作出豁免申請。

## 本公積金計劃 各方、認可及其他

本公積金計劃由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成立。本公積金計劃並非以單位計算的基金。

本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職責及行政，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不同的公司負責。而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投資由獨立投資經理負責。

## 受託人

為提供全面服務，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委任為本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亦為本公積金計

劃的產品提供者，專責管理本公積金計劃及其認可事宜。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本公積金計劃所有資產歸屬於受託人，確保投資能適當地進行。

### 行政管理人及保證人

受託人委任中壽(海外)為參與計劃的行政管理人。中壽(海外)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紅磡紅鸞道 18 號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12 樓。中壽(海外)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才，配合先進電腦管理系統，能勝任為參加基金的僱主提供以下服務：

- (1) 就參與計劃備存妥善的帳目及記錄，並制備每年財務報表作核數及記存之用；
- (2) 協助制定參與計劃並為隨後計劃之改良或變動提出建議；
- (3) 安排參與計劃得到有關機構的註冊登記；
- (4) 協助安排參加程序；
- (5) 計算及支付利益；及
- (6) 制備年報分發予僱主及僱員。

供本公積金計劃資產投資的保證基金保單由中壽(海外)發出。中壽(海外)為保證基金保單保證人。你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之信貸風險。

### 投資經理

本公積金計劃投資將由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太平資產”)進行及管理。太平資產註冊地址為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太平資產為一家專業投資公司，由眾多豐富投資經驗的人士組成包括會計師及投資專家，能按市場最新情況作出迅速反應。

### 證監會認可

本公積金計劃的文件已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積金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積金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積金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積金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稅項事宜

1. 僱員方面：

(a) 僱員於離職時一次過所得的利益，按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僱主供款部份百分之十則不用包括在入息內以計算薪俸稅。詳情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8(2)，8(3)及 8(4)的“合乎比例的利益”條款。

(b) 僱員供款的稅項減免受限於稅務條例所載明每年最高扣減款額。

## 2. 僱主方面：

僱主就參與計劃支付的正常供款可於利得稅項目中扣除，但上限為僱員入息的百分之十五。

## 3. 僱主及僱員應就其本身稅務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 4.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的影響

(a) 美國政府於 2010 年制定 FATCA，旨在打擊美國納稅人利用離岸財務賬戶避稅。

(b) 根據 FATCA，受任何適用之跨政府協議規限下，除非非美國金融機構 (即「海外金融機構」) 及時同意與美國國家稅務局 (「國稅局」) 登記並簽定與國稅局訂立的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政府匯報與其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並履行若干其他責任，否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源於美國的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種類收入，以及於 2017 年或之後就出售可提供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資產的所得款項作出的付款一般須 (根據若干追溯規則) 繳納 30%美國聯邦預扣稅。

(c) 如海外金融機構及時同意收集及匯報根據 FATCA 須予收集及匯報的資料，則海外金融機構可能毋須繳納上述 (b) 項有關預扣稅；然而 30%預扣稅屆時可能適用於向未能按海外金融機構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賬戶持有人或拒絕向美國政府或根據所在司法管轄區與美國就其本身 (及可能就其若干聯屬公司) 的賬戶持有人訂立的跨政府協議向有關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同類資料的賬戶持有人作出合資格作為「可預扣付款」(就 FATCA 界定) 或 (不早於 2017 年開始) 「海外轉付款項」(就 FATCA 界定) 的若干付款。

(d) 香港及美國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有關實施 FATCA 的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香港選擇與美國簽訂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將有助在香港設立的金融機構遵守 FATCA。美國財政部亦決定將跨政府協議視為可作達到某種目的，如容許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可在跨政府協議下向國稅局註冊。



- (e) 跨政府協議將包括下列特點：
- (i) 在香港的金融機構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協議將無須受上述 30%預扣稅影響；
  - (ii) 國稅局將豁免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內不按 FATCA 要求的賬戶之付款繳納預扣稅或取消該等賬戶；
  - (iii) 擁有全球業務的集團機構，若其中相關成員於不能附合 FATCA 的管轄範圍運作，其香港業務會仍視作附合 FATCA 的要求；
  - (iv) 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可按跨政府協議附件 I 內所列明的盡職調查要求識別美國賬戶持有人，以達致確定美國賬戶及匯報的目的；及
  - (v) 大量的實體、金融機構及產品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他附合要求的退休產品及機構主要客戶源自香港，將可獲跨政府協議附件 II 的豁免。
- (f) 香港金融機構須按跨政府協議附件 I 內的盡職調查程序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並須獲美國個人客戶及若干潛在非美國實體的同意就每年向國稅局匯報包括部份或全部其相關賬戶結餘、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戶口支取情況及身分證明資料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及其他資料)。此外，香港海外金融機構須向國稅局匯報不同意披露資料的相關美國賬戶的結餘、收支總額及數目的綜合資料。國稅局可於有需要時向香港稅務局提出交換資料的要求。有關跨政府協議及附件，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 (g) 受託人作為 FATCA 下的海外金融機構，於跨政府協議下，向國稅局註冊成為“資助實體”及“通報金融機構”。作為轄下基金之受託人，受託人將以“資助實體”身份協助基金，包括公積金及參與計劃。受託人決定公積金及參與計劃為“通報香港財務機構”(定義見跨政府協議)，而並不附合跨政府協議內豁免的註冊要求。受託人會為公積金及參與計劃，向國稅局按 FATCA 指定時限註冊，從而分別附合跨政府協議下公積金及參與計劃的匯報責任。受託人作為公積金及參與計劃之“資助實體”，會負責所有公積金及參與計劃作為“通報香港財務機構”須履行之所有盡職調查、預扣、報告及其他要求。故受託人將遵循跨政府協議附件 I 的程序識別及確立公積金及參與計劃賬戶持有人的狀況。成員可能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稅務識別號碼或其他文件確立其 FATCA 身份。受託人將協助公積金及參與計劃取得有美國立稅人身份之成員的同意，並每年向國稅局呈交載有 FATCA 所需資料的報告。身為成員但並非美國納稅人的香港居民的個人資料一般毋須根據 FATCA 匯報，除非此等成員按 FATCA 定義，列為不同意美國戶口。在未經客戶同意或

遵守《個人資料 (私穩) 條例》或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 (如適用) 的情況下, 受託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第三方提供有關客戶的特別資料。

(h) 如公積金或任何參與計劃不能附合 FATCA 之有關要求而導致其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收益須作預扣稅, 公積金內成員之利益的價值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成員可能受重大損失。

(i) 投資者及成員應就與投資公積金有關的 FATCA 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法例

本公積金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例(如適用) 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守則”) 的監管。受託人保留權利在需要時按有關法規修正信託契約, 同時為每一參與計劃作必需的註冊。每一參與計劃均按現行法例的要求所設定。

## 管轄法律

本公積金計劃以香港為本籍, 並受香港法律管轄。本公積金計劃的有關各方有權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與本公積金計劃有關連的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 本公積金計劃

本公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 提供一個靈活、設計簡單、操作方便之模式, 專誠為香港不同規模之退休計劃而設定。在本公積金計劃下, 明確的僱主及僱員供款能輕易地預算成本。

**A. 所有成員(下述各點, 將適用於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新成員及現有成員如適用, 唯需按 B 部份作出修訂。)**

### 供款

僱主根據僱員月薪的指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供款。如參與計劃所需, 僱員同時也需按月薪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僱主的供款幅度從 5% 至 15%, 而僱員的供款幅度從 0% 至 15%。僱主供款可超出 15% 僱員入息, 但超出部份不獲免稅。



## 正常退休日

僱主慣常選定的退休年齡介乎 50 歲-65 歲之間。一般正常的年齡為 65 歲。倘僱員超過退休年齡仍在職，供款仍需繼續，直至其實際退休當天止。

## 可享福利

(下文所述只屬範例而已，僱主可自行制定其本身計劃福利)

### 1. 在正常退休日退休利益:

僱員可得到全數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積結存。

### 2. 在職身故福利:

僱員的受益人或法定遺產管理人(如僱員死亡時未有指定受益人)可全數得到該參與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積結存。

### 3. 永久傷殘福利:

倘獲註冊醫生證明僱員因病或傷殘導致永久性喪失工作能力，該僱員可得到截至其停止工作日止在參與計劃中的全數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積結存。

### 4. 離職福利:

如僱員非因上述原因離職，僱員可獲一筆相等於全數成員本人的供款累積結存的金額，加上領取按其服務年資依下列百分比計算的僱主供款及其投資回報的金額。

<u>服務年資</u>	<u>應得百分比</u>
不足三年	無
足三年及不足四年	30%
足四年及不足五年	40%
足五年及不足六年	50%
足六年及不足七年	60%
足七年及不足八年	70%
足八年及不足九年	80%
足九年及不足十年	90%
十年或以上	100%

### 5. 解僱:

除有關規例中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條款規定外(如適用)，如僱員因

犯欺詐或欺騙的罪行或任何情況足使僱主終止其僱傭合約，僱員只可得到其本人供款的累積結存全數金額（若有）。僱主供款及其投資回報將被取消。

### 過往服務供款

除正常供款外，僱主可根據僱員過往為僱主服務之年期，選擇替僱員作額外供款。但這類供款需先得到有關當局同意，以符合免稅條件。

## B. 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計劃”）之新成員

### 新成員參與資格

在符合「其他資料」中所指的條件的規定下，所有年齡 18 至 64 歲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均有資格於僱用期內首 60 天參與。臨時僱員可即時參與有關計劃。

###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保存

為保存在有關計劃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a) 除按照規例條文外，計劃的受託人不得向計劃的任何新成員支付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部分或將該等利益的任何部分以其他形式處置轉予該新成員；
- (b) 除按照規例條文外，計劃的新成員對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沒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c) 計劃的受託人不得在新成員或現有成員遭解僱時（不論解僱是否基於不當行為、欺詐行為、不忠實行為或任何其他理由）沒收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及
- (d) 計劃的任何新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i) 不得用於償付有關僱主所遭受的由該新成員引致的任何損失；及
  - (ii) 不得用於支付該新成員欠有關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債項（不論該等債項是否為該成員以書面承認）。

###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當新成員於有關計劃下可享有利益，受託人須將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新成員新僱主之僱主營辦計劃或行業計劃，或由新成員指定接受最低強制性公積金之集成信託計劃。

受託人亦將向新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新成員於參與計劃清盤時指定僱主營辦計劃、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接收其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如任何新成員未能於發出通知後 30 日內回覆受託人，新成員將被視作把該等利益轉移

至通知內指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21 或 21A 註冊的公積金計劃)。

### 儲備金帳戶

當成員所得少於其累積退休福利，差額將存入僱主特別帳戶內，此帳戶名為“儲備金帳戶”。

儲備金帳戶內的金額可作以下用途：

- (1) 支付管理費
- (2) 抵付僱主供款；或
- (3) 提高成員福利

### 從現有退休計劃轉入

倘僱主已營辦一個註冊退休計劃，其僱員福利可在獲職業退休計劃處批准後，轉移至本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累計金額將適當地存入每一轉移僱員的帳戶內。

## 投資目標和政策

### 1. 投資目標

本公積金計劃的首要投資目標是要達到長遠的本金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本公積金計劃現投資於一個投資組合—由中壽(海外)所發出之保證基金保單。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之信貸風險。

上述投資組合的結構為計劃參與者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獲支付保證金額及符合守則第九章。投資組合將會投資於：

- (a) 股票、股份及其他及與股票有關聯之投資工具；
- (b) 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之單位或股份；
- (c) 債務證券包括由國際性大機構或香港公司或持牌銀行發出的商業票據、存款證、債券、票據、匯票等；
- (d) 存放於多種貨幣的銀行賬戶之中；
- (e) 其他無掛牌市價的投資。

- ◆ 除保證投資回報外，投資隨市場波動，投資項目價值和回報可升可跌。
- ◆ 本公積金計劃主要以港幣為單位

## 2. 投資限制

下述投資限制及禁制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及投資組合。

- (a) 不得投資於中壽(海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與前述人等有關聯之人士所發行之證券（如適用），亦不得將資金借予上述人士或機構；除非上述任何一方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證券不包括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 (b) 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除非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用作對沖目的。
- (c) 不得投資於：
  - i. 對單一實體發行的證券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總值，超逾投資組合總資產值的 10%;或
  - ii.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所作的投資及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投資組合總資產值的 20%;或
  - iii. 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以上; 或
  - iv. 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投資組合總資產值的 30%。

投資組合於上述第(iv)項的投資，不得以單位信託守則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投資目標。

- (d)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不得投資由同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令成員或本公積金計劃須支付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因此而提高。

儘管上述(c)(i)、(ii) 及 (iii) 所限，投資組合總資產淨值最多的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一項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上述規定外，投資組合可將其所有資金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f) 借貸

如為對沖外幣匯率的起跌，或為購入新投資，或為支付投資組合的應付開支而無須變賣現有資產，借貸是可行的。惟借貸比率限制不得超過投資組

合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組合不包括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以清繳的證券在內，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可由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沒有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上述(b)項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投資組合不可進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投資組合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投資組合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或投資於投資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之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投資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 5%。

倘賣空會引致投資組合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之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同時擬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僱主及成員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公積金計劃的投資額。

### 規例下額外的投資限制

對於獲積金局豁免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需不論以上情況確保：

- (a) 不會使用衍生工具致令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因此而有槓桿成分；
- (b) 除為法例容許的目的外，不會為基金的任何目的而借入款項。

投資限制亦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投資下之保證基金保單內。上述某類投資項目之最高限額亦適用於該類投資項目的直接投資和經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之間接投資數目的總和。

### 3. 年報

受託人將於每一參與計劃之每個財政年結後 6 個月內，向積金局上報年報表。

#### 4. 投資估值

本公積金計劃投資將按下列規定估值：—

- (a) 倘投資項目在股票或證券市場上有掛牌及交收，則以收市價計。
- (b) 倘投資項目未有在市場掛牌或報價而至未有市價可循，則應由受託人（或保管人）指定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定期進行估值。經受託人（或保管人）核准，該專業人士可由投資經理擔任。
- (c) 倘投資項目為債務證券（如金融市場票據），則市價以
  - (i) 買入價連同截至年報日止應得利潤合計，並就該票據剩餘時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數為準。但估值方法可根據該持有至到期的相關票據內條文而改變；或
  - (ii) 以相關票據在交易結束時的收市價計算。
- (d) 倘投資項目的市價不是以港幣為單位者，則該投資項目之市價將以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批准之兌換率折換為港幣計算。

上述估值方法亦適用於本公積金計劃投資下之保單。

#### 5. 保單特色

##### **保證基金保單：**

本公積金計劃現只提供一種保證基金名為「儲蓄管理（保證基金）基金」—保證基金保單，作為投資工具。

中壽(海外)提供及簽發一份保單作為保證基金的投資工具，而該保單只保障保證基金保單之參加者。該保單是於 1999 年 1 月 1 日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二部份的 G 類別而簽發。保證基金保單並非單位信託基金。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之信貸風險。

##### (a) 保證特色：

##### (i) 保證機制

只要成員或為成員所作出的供款仍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保證基金保單將提供本金\*保證及保證每年本金的淨投資回報不少於年息 1.50%（或中壽（海外）、受託人及僱主同意的較高最低利率），按每年複合並每日累算。淨保證回報年息 1.50%將扣除中壽（海外）應收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本金」指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的所有供款的實際金額扣除之前提取的

任何金額，連同任何之前公佈累積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的回報。

(ii) 最低保證回報

保證基金保單最低淨保證回報的運作如下：

各成員帳戶將保留一個「實際結餘」及一個「保證結餘」。

「實際結餘」指各成員帳戶內的結餘，其中記入 (i) 本金（包括截至生效日累計的任何已公佈的回報）；(ii) 中壽（海外）於生效日之後不時公佈的實際投資回報，每年複合並每日累算；及 (iii) 如在某一年度 12 月 31 日公佈實際投資回報前進行計算，則以年息 1.50% 按比例計算（每日累算）由該年度 1 月 1 日至緊接的有關計算日之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下文）期間的淨保證回報，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任何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保證結餘」指自生效日起，各成員帳戶的名義結餘，其中記入 (i) 本金（包括截至生效日累計的任何已公佈的回報）；及 (ii) 年息 1.50% 的淨保證回報（每年複合並每日累算）。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普遍營運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如提取時實際結餘高於保證結餘，則提取金額為實際結餘，其中淨保證回報按比例計算至緊接提取日前的營業日。於該情況下，成員獲得的回報將高於保證結餘的回報。

若提取時實際結餘低於保證結餘，則提取金額為保證結餘，其中淨保證回報計算至緊接提取日前的營業日，而該差額將先由調節撥備（如有）補足，及如調節撥備不足，則由中壽（海外）補足。淨保證回報將於提取時存入各成員帳戶，並具有追溯效力。

惟您必須注意中壽（海外）將可全權酌情從超逾年息 1.5% 的淨保證回報的總收益的金額中收取最多為保證基金保單於每個曆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的 0.5% 作為儲備費（已於淨保證回報計及）。儲備費是用作支付中壽（海外）提供保證基金保單持續增長保證的代價。儲備費屬中壽（海



外) 所擁有。

此外，中壽(海外)亦可全權酌情從超逾(i)年息 1.5%的淨保證回報及(ii)年息 0.5%的儲備費的總收益差額中，撥備任何金額作調節撥備，惟該金額不能超過保證基金每年保單資產淨值的 0.5%。設立調節撥備的用途是為了於任何時間緩解突發情況及維持保證回報。本公積金計劃每一財政年度開始時，調節撥備將計入本公積金計劃內，並屬本公積金計劃所擁有。

### 說明例子

成員 ABC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加入計劃，並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退出。

2022 年的每月供款為 1,5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2023 年的每月供款為 1,6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2024 年的每月供款為 1,8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4 月的每月供款為 1,800 港元，於相關月底支付。

淨保證回報 = 年息 1.50%

### 情景 1 (實際結餘高於保證結餘)

年度	供款金額	淨保證回報 (按年息 1.50%計算*)	年末保證 結餘	年度公 佈投資 回報率	存入投資 回報^	年末實際 結餘
2022 年	18,000	125.04	18,125.04	4.50%	375.17	18,375.17
2023 年	19,200	405.21	37,730.25	-2.00%	-545.31#	37,029.86
2024 年	21,600	715.66	60,045.91	4.00%	1,880.47	60,510.33
2025 年	5,400	266.60	<b>65,712.51</b>	1.50%**	267.88	<b>66,178.21</b>

\*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任何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淨保證回報為 1.50%，用於計算中期提取的實際結餘。

^於扣除儲備費及調節撥備後，各自按年息 0.5%的上限計算。

#請注意負投資回報將存入實際結餘，而不會按年息 1.50%的保證年利率重新設定。

提款金額將為 **66,178.21 港元** (即實際結餘 66,178.21 港元高於保證結餘 65,712.51 港元)。

## 情景 2（實際結餘低於保證結餘）

年度	供款金額	淨保證回報 （按年息 1.50%計算*）	年末保證 結餘	年度公 佈投資 回報率	存入投資 回報 <sup>^</sup>	年末實際 結餘
2022 年	18,000	125.04	18,125.04	2.00%	166.71	18,166.71
2023 年	19,200	405.21	37,730.25	-3.00%	-811.78 <sup>#</sup>	36,554.93
2024 年	21,600	715.66	60,045.91	-2.00%	-930.67 <sup>#</sup>	57,224.26
2025 年	5,400	266.60	<b>65,712.51</b>	1.50%**	254.54	<b>62,878.80</b>

\*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任何投資管理費、儲備費及調節撥備。

\*\*淨保證回報為 1.50%，用於計算中期提取的實際結餘。

<sup>^</sup>於扣除儲備費及調節撥備後，各自按年息 0.5% 的上限計算。

<sup>#</sup>請注意，負投資回報將存入實際結餘，而不會按年息 1.50% 的保證年利率重新設定。

提款金額將為 **65,712.51 港元**（即保證結餘 65,712.51 港元高於實際結餘 62,878.80 港元）。

中壽（海外）為保證基金保單之保證人。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之信貸風險。

### (b) 資產分配及地區分佈：

保證基金保單主要投資範圍如下：—

<u>資產分配</u>	<u>目標比重 (%)</u>
固定收益	60-100
證券	0-10
現金	0-30

### 地區分佈

亞洲太平洋	70%
其他地區（亞洲太平洋以外）	30%

由於不同投資的性質及利率的波動，投資基金資產值及所得收益可降亦可升。

## 6. 保證基金保單中投資有關的風險

### 保證人風險

本公積金計劃的資產只投資於保證基金保單上。保證基金保單的投資為中壽(海外)持有的資產，並承受中壽(海外)的信貸風險。

倘若中壽(海外)未能履行義務(包括自身財務困難或關閉)及清盤或沒有執行保證基金保單下的保證，本公積金計劃可能無法取回全額或任何保證基金保單的投資，或其價值可能減少。

###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保證基金保單的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能向保證基金保單履行義務。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如債券或其他定息收入證券，保證基金保單可能受交易對手違約及／或交收風險影響，並導致證券價值減少。

### 流動性風險

在正常情況下，保證基金保單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可以輕易在市場上買入及賣出。但部份證券投資可能有時較難或無法以保證基金保單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價格賣出。有時亦因市場不利的因素，無法將該等證券投資以合理價格變現，導致減少流動性。證券投資在該等情況下變賣可能要按市值折減。

### 本公積金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人或投資經理將定時按現在及預料未來市場情況分析組合的流動性，以過往提取模式，相比預計流動性需要。此外，亦請參閱「提取安排」部份。

### 其他

保證基金保單的投資亦受市場波動及一般市場風險與基礎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影響。

### 市場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因素之轉變可能會對投資項目價值有重大影響。基礎投資可投資於股票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公司的生意或運作表現，一般市場及經濟情況。有關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影響證券價格及金融市場。債券及定息收入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及可使價格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會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 **提前終止加入保證基金保單**

參與僱主可通過受託人提出終止加入保證基金保單，但需提前一個月通知。中壽(海外)亦按指示計算出終止金額支付，但終止時，其參加保證基金保單的時間不足 5 年者，僱主須支付指定數額的終止計劃費。

保證基金保單之投資受信託契約所述之投資限制約束。保證基金保單受香港法律所管制及詮釋。您的投資將承受中壽(海外)之信貸風險。

倘更改、刪除或新加任何保證基金保單內條文（包括成員福利、改為年息 1.50% 的淨保證回報及收費），中壽(海外)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加者。

## **成員退出保證基金保單：**

於有關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年息 1.50% 淨保證回報將按比例適用於在保單期間退出保證基金保單的成員。

## **提取安排**

1. (i) 由(a)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成員利益提取／僱主終止參加要求或(b)由終止聘用成員／僱主終止參加之生效日期（在所有成員及／或僱主的全部尚欠供款已收取的前提下），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ii) 將成員利益／終止參加金額發放的最長期限，

不可超過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投資組合內的投資所在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發放付款金額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發放付款金額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2. 如果在某個營業日接獲的提取要求超逾本公積金總保證結餘的 10%，則 10% 以外的提取要求可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 **終止參與**

1. 若因任何有關公積金或退休金之法例、規例或規則強制，或其他規定，或所有參與僱主同意下，或受託人要求下終止本公積金計劃，受託人須終止本公積金計劃。

倘若終止本公積金計劃時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無人申索的權益將由受託人存放於獨立帳戶，於終止本公積金計劃完成後(i)續持有三個月；或(ii)由受託人決定持有時間，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受託人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屆滿後，把無人申索的權益向法院繳存，受託人有權從無人申索的權益中扣除任何因繳存所需的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無人申索的權益指(i)因僱主清盤、停止營業或已不復存在，而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將儲備累積分配予有關成員之金額；或 (ii)按信託契約由受託人決定已符合任何須立即支付權益予成員的情況；而成員或成員指定的受益人並沒有向受託人作出有關前述申索及受託人已盡合理努力尋找成員或指定受益人，仍無法將該等權益給予成員或指定受益人。

2. 參與僱主之計劃可在僱主及/或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對方及有關成員的三個月後終止，或因法例所需而終止該參與計劃。

## 收費

僱主／成員方面：

### 1. 計劃管理費

#### (a) 計劃年費及成員費

每一參與計劃每年費用為港幣 500 元，成員費為每人每年港幣 30 元。上述費用首期在計劃開始當日交予受託人，以後每個周年繳交一次。該費用可由僱主支付，或由成員累積帳戶中扣除。

#### (b) 管理費

(i) 受託人按每年實際供款數目根據下述百分比計算收取管理費：

<u>全年供款（港幣）</u>	<u>管理費（供款之百分比）</u>
首 100,000	4
次 100,000	3
次 300,000	2
次 500,000	1
超出部份	0.75

(ii) 過往年資供款一次過收費為該供款的百分之一。

(iii) 從其他退休計劃轉入之款項不作任何管理費。

(iv) 管理費可由僱主另外支付或從成員累計帳戶中扣除。

## 2. 其他費用

僱主將於申請註冊參與計劃時支付下列的首次費用：

- (i) 向積金局支付港幣 1,800 元申請註冊之費用；
- (ii) 向核數師支付核數師聲明有關計劃成員資格之費用；
- (iii) 向核數師支付核數師聲明有關計劃審計之費用(如參與計劃為現有計劃)；
- (iv) 向律師支付律師聲明之法律費用。

下列年費將由僱主支付：

- (v) 向積金局支付港幣 1,800 元之年費；
- (vi) 向核數師支付有關審計供款詳情之費用。

上述(i) 及(v)項由積金局收取，積金局可不時修訂有關金額。

### 保單方面：

#### 1. 投資管理費

在每一年度結算時，中壽(海外)將收取不超過成員帳戶總資產淨值的 1%金額作為投資管理費。中壽(海外)將在該年利率公佈前，在投資回報中扣除。

#### 2. 終止計劃收費

若僱主終止參與計劃及將計劃利益分與每個成員或轉移至另外一個核准的退休計劃時，需付終止費。該費用根據其參與計劃總資產淨值按下列百分比收取：

<u>至終止日之參加年期</u>	<u>終止費（總資產淨值百分比）</u>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不足 1 年	5%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1 年但不足 2 年	4%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2 年但不足 3 年	3%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3 年但不足 4 年	2%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4 年但不足 5 年	1%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足 5 年或以上	無

#### 3. 儲備費

倘實際收益超逾每年淨保證回報 1.50%，中壽(海外)可全權酌情將收取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作為儲備費。

### 保單／本公積金計劃方面：

於本公積金計劃／保單層面方面，亦有其他支付收費及費用。此等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牌照費、銀行收費、保費及核數費用。

## 現行收費及調節撥備概要

僱主／成員方面 由受託人收取		
計劃年費	港幣 500 元/每一參與計劃	每年
成員費	港幣 30 元/每成員	每年
管理費	供款金額之 0.75% - 4%	每年

僱主方面 積金局收取之費用		
首次註冊費 <sup>^</sup>	港幣 1,800 元	
年費 <sup>^</sup>	港幣 1,800 元	每年
其他費用		
一次性核數師及律師費用	按核數師及律師建議	
僱主核數師年費	按核數師建議	每年

保單方面		
投資管理收費	不超過成員賬戶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	每年
終止費	成員賬戶的資產淨值之 0%-5%	按其終止參與計劃時的參與年期而定
儲備費	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五	每年
調節撥備	不超過保證基金保單資產淨值的百分之零點五	每年

以下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不得由參與計劃的財產支付：

- 任何使註冊計劃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而須支付銷售代理人的佣金；
- 任何有關本公積金計劃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
- 一般來說並非由香港認可的參與計劃的財產支付的費用；及
- 未有如守則附錄 B 所規定的組成文件中所披露的費用。

除上述「收費」章節所列之收費外，無其他收費。

如上述收費於保證基金保單中提及而有所改變，中壽(海外)須於六個月前通知參與僱主。

<sup>^</sup>可能會不時改變



## 回佣

中壽(海外)/太平資產、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本公積金計劃內的資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成員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按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本簡介中作出充分披露；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註釋：(a) 項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投資組合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這些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積金計劃之核數師，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其他資料

### 1. 打擊洗錢

為履行防止洗錢活動的部份責任，受託人或許需要詳細核實本公積金計劃申請人的身份及其供款款項的來源。

受託人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所需文件以核實本公積金計劃申請人的身份及其供款款項的來源。如申請人拖延或未有提供資料作核實用途，受託人可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拒絕接納其申請及有關申請之相關供款款項。

## 2.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識辨屬申報對象的帳戶持有人，即屬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下的稅務居民，並須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申報資料”）。稅務局會再與申報對象所屬的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申報資料。

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本公積金計劃乃視為申報財務機構，並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這表示，本公積金計劃應為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的稅務居民身份（包括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及實體持有人的控權人），並每年向稅務局提供申報對象的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及出生日期）。稅務局會將申報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為此，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新申請均須提交自我證明。如本公積金計劃未能獲取有效的自我證明，新申請流程將受到不利影響及／或無法完成。至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的原有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或會被要求提交自我證明以識辨其稅務居民身份。

假如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不是香港以外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其資料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以外的稅務機關之用。

當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本公積金計劃參與者應在情況出現改變後 30 天內，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以通知其該等情況之改變。

### 文件查閱

以下文件之副本：

- 信託契約；
- 更改契約；及
- 保證基金保單

僱主及成員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位於九龍紅磡紅鸞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之辦事處，免費查閱有關文件。

每位僱主及成員均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索取信託契約副本一份。

最新簡介（包括所有附錄）、有關本公積金計劃的通知及公告，均可從網址 [www.chinalife.com](http://www.chinalife.com) 免費下載。

## 投訴處理與查詢

僱主或成員可按下列途徑聯絡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 致電(852)3999 5555 客戶服務熱線；或
- 致電(852)2891 3613 投訴熱線；或
- 電郵至 mpf@chinalife.com.hk；或
- 郵寄至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一般情況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會在收到投訴的一星期內，向有關僱主或成員發出回覆收悉，並會調查情況及儘快採取必要行動。

## 如何參加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

參加本公積金計劃辦法簡易，僱主只須：

1. 填寫參加申請表（表明同意信託契約內各項條款）。
2. 填寫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有關表格。
3. 填寫法例規定的有關注冊文件。
4. 填寫成員登記表。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將對本簡介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 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簡介附錄一

此乃中國人壽中央公積金（“公積金計劃”）簡介 2023 年 3 月 1 日版本（“簡介 2023 年 3 月版”）之 2025 年 3 月 7 日附錄一（“附錄一”）。此附錄一所採用的詞語與簡介 2023 年 3 月版相同。此附錄一及簡介 2023 年 3 月版構成公積金計劃簡介的最新版本。附錄一只可與簡介 2023 年 3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1. 第3頁「簡介」作以下更改：

副標題「結構- 批准之退休計劃」下之第2段由下列代之：

“本公積金計劃包含以下特點：

- 僱主藉退休福利可令優秀的僱員安心為僱主工作；
- 僱主供款可免繳利得稅，但上限為僱員百分之十五入息；
- 僱員所得利益在法定範圍內毋須繳稅；
- 僱主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既有利益可用作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須向僱員支付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惟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轉制日”）起，對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a) 僱主不可使用剔除款項對沖僱員轉制日起（包括轉制日）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後部分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儘管如此，僱主可以繼續使用剔除款項「對沖」僱員轉制日前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轉制前部分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 (b) 僱主可繼續使用利益餘額(即僱主供款既有利益扣除剔除款項)「對沖」僱員轉制前部分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及轉制後部分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剔除款項」按以下公式計算金額：

$$\text{剔除款項} = \frac{\text{僱員在終止僱傭合約前 12 個月的平均有關入息}}{\text{(有關入息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 \times \text{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享有參與計劃的服務年數} \times 5\% \times 12$$

以下修訂將即時生效:

2. 第3至4頁「本公積金計劃各方、認可及其他」作以下更改：

(a) 副標題「受託人」下的段落由下列代之：

“為提供全面服務，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委任為本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亦為本公積金計劃的產品提供者，專責管理本公積金計劃及其認可事宜。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本公積金計劃所有資產歸屬於受託人，確保投資能適當地進行。受託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畫提供託管服務）的牌照。”；

(b) 副標題「證監會認可」下之第1行作以下更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由 “證監會” 代之

3. 第22頁「核數師」下的段落由下列代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積金計劃之核數師，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